



## 第五十五届会议

## 第六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64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7	2
二. 工作组工作情况记录 .....	8-13	2
三. 工作组的建议 .....	14-15	3
附件		
一. A. 印度编写的第 1、3、6、8 和 11 条订正案文 .....		4
B. 印度编写的第 2 条非正式订正案文 .....		6
二. 印度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提出的工作文件 .....		7
三. 代表们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		21
四. 主席编写的工作组一般讨论情况非正式摘要 .....		35

## 一. 引言

1. 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开会，拨出适当时间审议有关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并且它应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会议，由国际社会联合有组织地对付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问题。大会还建议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继续进行工作，包括为在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全面法律框架内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开始进行审议。

2. 因此，第六委员会 2000 年 9 月 25 日第 2 次会议设立了这样一个工作组，并选举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担任主席。

3. 第六委员会第 2 次会议还决定该小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放。工作组 2000 年 9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决定邀请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工作组 2000 年 9 月 27 日第 5 次会议决定让英联邦秘书处、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4.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期间，工作组举行了 9 次会议。

5. 工作组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A/C.6/53/L.4），其中载有主席之友起草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订正案文（同上，附件一）；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和印度提出题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A/C.6/55/1）。

6. 工作组面前还有会议期间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提案。书面提案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7. 工作组在 2000 年 10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和通过了本报告。

## 二. 工作组工作情况记录

### A. 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8. 在 2000 年 9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说，公约草案协调员卡特·斯泰安斯（澳大利亚）在闭会期间就悬而未决的问题继续进行协商，并且可能须要进行进一步广泛协商，以便寻求会导致通过公约的解决办法。他还指出，他会为斯泰安斯女士提供必要的灵活性，在工作组会期继续进行协商。他进一步指出公约草案工作的完结主要依赖达成妥协的政治意愿。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策划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出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问题**

9. 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各代表注意特设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他告诉与会者尚未收到关于此问题的任何额外资料，并建议应继续进行协商，以使工作组对如何进一步工作提出一些具体建议。他请所有有关代表团继续努力，向他提出任何提案。

## **C. 在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综合法律框架内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的问题**

10. 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团介绍了题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A/C.6/55/1），这份文件是根据先前印度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案文（A/C.6/51/6）订正而成的。

11. 工作组根据印度提出的草案开始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在工作组和在非正式协商中进行了讨论。工作组对第 1 至 22 条和序言进行了一读。后来，印度代表团拟订了第 1、3、6、8 和 11 条的订正案文（A/C.6/55/WG.1/CRP.8 和 17）和第 2 条的非正式订正案文（A/C.6/55/WG.1/CRP.35）。在根据上述订正案文、其他书面和口头提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印度代表团拟订分别载在本报告附件一 A 和一 B 的第 1、3、6、8 和 11 条的进一步订正案文以及第 2 条的另一个非正式订正案文。

12. 在工作组 2000 年 10 月 5 日第 8 次会议上，关于第 2、3、6、8 和 11 条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向工作组提出口头报告。

13. 本报告的附件四载有主席编写的工作组一般讨论情况非正式摘要，仅供参考，不作为讨论的记录。

## **三. 工作组的建议**

14. 在 2000 年 10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将本报告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鉴于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工作组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以工作组各次会议的工作成果作为基础，继续进行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的工作。

15. 也是在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建议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协调员继续就公约草案进行协商，并就协调情况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5/37）。

## 附件一

### A. 印度编写的第 1、3、6、8 和 11 条订正案文

#### 第 1 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1.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成员或司法机关成员，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2. “一国的军事部队”，是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国家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这些部队的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其提供支援的人员。
3. “基础设施”是指提供或输送公共服务，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银行、通讯、电信和信息网络等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设施。
4. “公用场所”是指任何建筑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点，长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部分，并包括以这种方式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任何商业、营业、文化、历史、教育、宗教、政府、娱乐、消遣或类似的场所。
5. “公共交通系统”是指用于或用作公共载客或载货服务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犯罪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控告犯罪的人和被害人都是该国国民，被控告犯罪的人被发现在该国境内，而且其他国家没有根据本公约第 6 条第 1 款或第 6 条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依据的情况，但第 8 条和第 12 条至第 16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 第 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在下列情况下对第 2 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发生在该国境内；
  - (b) 犯罪发生在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上，或发生在按照犯罪发生时的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或
  - (c) 实施犯罪的人为该国国民。
2. 一国也可以确立其在下列情况下对任何此种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是由惯常居住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 (b) 犯罪是全部或部分在其境外实施，而实施犯罪所产生的影响或所意图产生的影响构成或导致在其境内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或
- (c) 犯罪是针对该国国民；或
- (d) 犯罪是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的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舍；或
- (e) 犯罪是企图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 (f) 犯罪发生在该国政府运营的航空器上。

3. 每一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其按照本条第 2 款以国内法确立的管辖权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此后如有任何更改，有关的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如果被控告犯罪的人在一缔约国境内，但该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给依照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则该缔约国亦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一个以上缔约国要求对第 2 条所述犯罪行使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方式方面。

6. 在不妨害一般国际法规范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依照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 8 条**

1.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犯罪，在各自境内和在其管辖地区内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包括必要时和酌情修订国内立法，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和在其管辖权之下实施这些犯罪进行准备，包括：

- (一) 采取措施禁止为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建立和使用设施和训练营；和
- (二) 采取措施取缔鼓励、唆使、组织、明知地资助或从事第 2 条所述犯罪的活动的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2.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犯罪，根据本国法律交换已核实的准确资料，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是：

(a) 建立和维持在其主管机构和事务处之间的通讯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交换有关第 2 条所述的犯罪所有方面的资料；

(b) 互相合作就第 2 条所述的犯罪进行调查，涉及：

- (一) 有关有理由怀疑涉嫌这些犯罪的人的身份、下落和活动；
  - (二) 与实施这些犯罪有关的资金流动；
3. 缔约国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资料。

### **第 11 条**

1. 被控告犯罪的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在第 6 条适用的案件中不将该人引渡，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且无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没有不当拖延地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以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犯罪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
2.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移交本国国民，但规定须将该人交回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讯或诉讼最后所判处的刑罚，且该国与请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同意这个办法以及两国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第 1 款所述的义务。

## **B. 印度编写的第 2 条非正式订正案文**

###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
- (a) 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 (b) 致使公共或私人财产、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遭受严重破坏，
  - (c) 本条第 1 (b) 款所提对财产、场所、设施或系统的破坏导致或很可能导致重大经济损失，而且根据行为的性质或背景，其目的是恐吓某一人口，或迫使某国政府或某一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2. 任何人威胁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一项犯罪，也构成犯罪。
3. 任何人企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一项犯罪，也构成犯罪。
4. 下列行为也构成犯罪：
- (a) 以共犯身份参加实施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一项犯罪；
  - (b) 组织、指令或唆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一项犯罪；或
  - (c) 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一项或多项犯罪。这种协助应是蓄意而为，或是：
    - (一) 为了促进该伙人的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一项犯罪；或
    - (二) 知悉该伙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一项犯罪的意图后而为之。

## 附件二

### 印度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提出的工作文件

本公约缔约国，

**回顾**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特别是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还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深为关切**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在世界各地不断升级，危及或夺取无辜者的生命，侵害基本自由并严重侵犯了人类尊严，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何人所为，均为非法和无合理依据的，

**认识到**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并企图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社会的民主基础，

**还认识到**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也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认识到缔约国有责任将参与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确信**禁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实施或支助的此种行为，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必要因素，

认识到有必要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决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并规定引渡或起诉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以确保其无法逃避起诉和惩罚，并为此目的协议如下：

## 第 1 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1.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成员或司法机关成员，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2. “一国的军事部队”，是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国家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这些部队的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其提供支援的人员。
3. “基础设施”是指提供或输送公共服务，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讯，及 银行服务、电信和资讯网络等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设施。
4. “公用场所”是指任何建筑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点，长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部分，并包括以这种方式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任何商业、营业、文化、历史、教育、宗教、政府、娱乐、消遣或类似的场所。
5. “公共交通系统”是指用于或用作公共载客或载货服务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地实施一项行为，其目的是：

(a) 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b) 致使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通信系统或基础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希望对这些地方、设施或系统造成广泛破坏，或造成的破坏导致或可能导致重大经济损失，

而且根据行为的性质或背景，其目的是恐吓某一人口，或迫使某国政府或某一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2. 任何人企图实施或以共犯身份参加实施第 1 款所列一项犯罪，也构成犯罪。

3. 下列行为也构成犯罪行为：



- (a) 组织、指令或唆使他人实施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一项犯罪；或
- (b) 帮助、教唆、便利或劝诱实施这些犯罪；或
- (c) 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a 项所述的一种或多种犯罪；这种协助应是蓄意而为，或是为了促进该伙人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目的，或是知道该伙人实施所涉犯罪的意图。

###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犯罪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控告犯罪的人为在该国境内的本国国民，而且其他国家没有根据第 6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依据的情况，但第 10 条至第 22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

- (a) 在本国国内法中规定第 2 条所述犯罪为刑事犯罪；
- (b) 根据犯罪的严重性质，以适当刑罚惩治这些犯罪。

### 第 5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其辩解。

### 第 6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发生在该国境内或在该国登记的船只或航空器上；
- (b) 被控告犯罪的人为该国国民或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人；
- (c) 犯罪的全部或一部在其境外实施，但行为的后果或其意图造成的后果构成或导致在其境内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对这些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 (b) 犯罪关涉该国国民；或
- (c) 犯罪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的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舍；或

(d) 犯罪是企图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e) 犯罪发生在该国政府运营的船只或航空器上。

3. 如果被控告犯罪的人在一缔约国境内，但该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给依照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则该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本国对第 2 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4. 如果多个缔约国要求对第 2 条所述犯罪行使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方式方面。

5. 本公约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 7 条**

缔约国在给予庇护前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不向任何根据合理理由，显然曾参与第 2 条所述任何犯罪的人给予庇护。

### **第 8 条**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 2 条所列的犯罪，特别是：

(a) 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包括酌情修订国内立法，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在缔约国境内为在其国境内或外实施这些犯罪进行准备，包括：

(一) 采取措施禁止为了在其国境内或外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而在其境内建立和使用设施和训练营；和

(二) 采取措施取缔任何鼓励、唆使、组织、明知地资助或从事在其国境内或外实施第 2 条所述犯罪的活动的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b) 依照本国法律交换可核实的准确资料，并协调为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 **第 9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使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境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在以该身份实施了第 2 条所述犯罪时，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犯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3.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上文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 第 10 条

1. 缔约国收到情报，获悉实施或被控告实施第 2 条所述犯罪的人可能在其境内时，应按照国家法酌情采取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被控告犯罪的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查明根据情况确有必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以进行起诉或引渡。
3. 对任何人采取第 2 款所述措施时，该人享有下列权利：
  - (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得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 (b) 由该国代表探视；
  - (c) 获告知其根据本款(a)和(b)项享有的权利。
4. 第 3 款所述的权利，应按照国家法行使，但这些国家法须能使本条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 6 条第 1 款(b)项或第 2 款(b)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控告犯罪的人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缔约国根据本条拘留某人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拘留该人一事和致使其被拘留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 6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该国认为适宜时，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 第 11 条

1. 被控告犯罪的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且无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以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犯罪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
2.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移交本国国民，但规定须将该人交回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讯或诉讼最后所判处的刑罚，且该国与请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同意这个办法以及两国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第 1 款所述的义务。

## 第 12 条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羁押、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 第 13 条

1. 缔约国应就对第 2 条所列犯罪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包括协助取得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安排, 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3. 缔约国不受任何相互法律协助双边条约或安排约束的, 可酌情适用附件二所定程序。

### 第 14 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 第 2 条所述任何犯罪及构成附件一所列条约之一范围内和所界定的犯罪的行为, 不得视为政治犯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因此, 就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 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 第 15 条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 请求为第 2 条所列犯罪进行引渡或请求为此种犯罪进行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 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 或认为执行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 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义务。

### 第 16 条

1.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 如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协助取得证据, 以调查或起诉本公约规定的犯罪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予移送:
  - (a) 其本人自愿表示知情的同意; 和
  - (b)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 但须符合缔约国双方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了本条的目的:
  - (a) 被移送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 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 (b) 被移送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应毫不迟延地履行其义务, 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 将被移送人交回移送国羁押;
  - (c) 被移送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回被移送人提起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期应折抵在移送国的刑期。

3. 除非获得按照本条将有关的人移送的缔约国同意, 无论其国籍为何, 该人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判罪, 而对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受到起诉或羁押, 或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 第 17 条

1. 第 2 条所述犯罪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犯罪。缔约国承诺将此类犯罪作为可引渡犯罪列入缔约国之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如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 被请求国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 应承认第 2 条所述犯罪为它们之间的可引渡犯罪。

4. 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 必要时应将第 2 条所述犯罪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 而且也发生在按照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境内。

5. 缔约国之间关于第 2 条所列犯罪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 与本公约不符的, 应视为缔约国之间已根据本公约作了修改。

6. 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2 款同意以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的, 可考虑采用附件三规定的程序。

### 第 18 条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 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国家和个人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指的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活动, 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规定, 不受本公约约束; 一国军队执行职务所进行的活动, 如果受国际法其他规则调节, 不受本公约约束。

### 第 19 条

起诉被控告犯罪的人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或适用程序, 将诉讼的终局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由秘书长将此项资料分送其他缔约国。

### 第 20 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照本公约承担的义务。

### 第 21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有关公约对国家和个人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 第 22 条

缔约国无权根据本公约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或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的国内法法定专有职能。

### 第 23 条

1. 两个或更多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未能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的，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一国可以声明不受第 1 款约束。对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 1 款约束。
3. 按照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 第 24 条

1. 本公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第 25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 第 26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 第 27 条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 2000 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 附件一<sup>1</sup>

#### 排除政治犯罪

1.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4. 《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
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
6.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
7. 《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8. 《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
9. 《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
10. 《关于在可塑炸药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11.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
12. 《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

---

<sup>1</sup> 第 14 条提及此附件。

## 附件二<sup>2</sup>

### 相互法律协助的程序

1. 缔约国应遵照本附件规定，在对于按第 3 条所确定的刑事犯罪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法律协助。
2. 按照本附件规定，可为下列任何目的提出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
  - (a) 获取证据或个人证词；
  - (b) 送达司法文件；
  - (c) 执行搜查及扣押；
  - (d) 检查物品和现场；
  - (e) 提供情报和证物；
  - (f) 提供有关文件及记录的原件或经证明的副本，其中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 (g) 识别或追查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以作为证据。
3. 缔约国可相互提供被请求国国内法所允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相互法律协助。
4. 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在符合其国内法律和实践的范围内，便利或鼓励同意协助调查或参与诉讼的人员，包括在押人员，在场或供传唤。
5. 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本附件规定的相互法律协助。
6. 本附件各项规定不得影响全部或局部规范或将规范刑事相互法律协助的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7. 缔约国不受任何相互法律协助条约约束的，可酌情对根据本附件规定提出的请求适用本附件第 8 至 19 款。如果上述缔约国受此类条约约束，则该条约相应条款应予适用，除非缔约国同意适用本附件第 8 至 19 款以取代之。
8.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当局或在必要时指定若干当局，使之负责和有权执行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或将该请求转交主管当局加以执行。应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相互法律协助请求的传递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系均应通过缔约国指定的当局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渠道传递这种请求和进行这种联系的权利。

---

<sup>2</sup> 第 13 条提及此附件，案文参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7 条



9.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书面提出。各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文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有关缔约国同意，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10. 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书应载有：
- (a) 提出请求的当局的身份；
  - (b) 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诉讼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调查、起诉或诉讼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件提出的请求除外；
  -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国希望遵循的特殊程序细节的说明；
  -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 (f) 索取证据、情报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1. 被请求国可要求提供补充情报，如果这种情报系按照其国内法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
12.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予以执行，并在不违反被请求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尽可能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
13. 请求国如事先未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诉讼。
14. 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除非为执行请求所必需，应对请求一事及其内容保密。如果被请求国不能遵守这一保密要求，它应立即通知请求国。
15.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相互法律协助：
- (a) 请求未按本附件规定提出；
  -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 若被请求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调查、起诉或诉讼时，其国内法禁止执行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法律制度。
16. 根据本附件提出的协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而加以拒绝。
17. 拒绝相互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18. 相互法律协助可因与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诉讼发生冲突而暂缓进行。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决定是否可按被请求国认为必要的条件提供协助。

19. 同意到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国境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境内受到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或鉴定人或个人已得到正式通知，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或在缔约国所议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该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出于己意返回，则此项安全通行即予停止。

20. 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如执行该请求需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21.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旨在实现本附件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附件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 附件三<sup>3</sup>

#### 引渡程序

1. 第2条所述犯罪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犯罪。缔约国承诺将此类犯罪作为可引渡犯罪列入缔约国之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2.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承认第2条所述犯罪为它们之间的可引渡犯罪。

3. 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应将第2条所述犯罪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发生在被请求国境内。

4. 缔约国不受一项相互法律协助条约约束的，可酌情对根据本附件规定，就第2条所述犯罪提出的引渡请求适用本附件第5至18款。如果上述缔约国受此类条约约束，则该条约相应条款应予适用，除非缔约国同意适用本附件第5至18款以取代之。

5.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当局或在必要时指定若干当局，使之负责和有权执行关于引渡的请求或将该请求转交主管当局加以执行。应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引渡请求的传递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系均应通过缔约国指定的当局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

<sup>3</sup> 第17条提及此附件。

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渠道传递这种请求和进行这种联系的权利。

6.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书面提出。在紧急情况下，如有关缔约国同意，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7. 引渡请求书应附有：

(a) 提出请求的当局的身份；

(b) 对被要求的人的尽可能准确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确定有关的人的身份、下落和国籍的资料；

(c) 请求引渡所涉犯罪的案情摘要；和

(d) 任何界定该罪和规定该罪最高刑罚的法律条文。

8. 请求书涉及已定罪和判刑的人的，另应附上：

(a) 关于定罪和判刑的证书；和

(b) 一份说明该人无权质疑定罪和判刑，并显示未执行刑期的陈述。

9. 被请求国如认为提出的证据或提供的资料不足，无法就请求作出决定，应在被请求国可能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补充证据或资料。

10.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予以执行，并在不违反被请求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尽可能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

11. 请求国如事先未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诉讼。

12. 根据本公约被移交至请求国境内的人，除下列犯罪外，不得就其被移交请求国之前所实施的任何犯罪在请求国境内受到追究：该人被移交的所涉犯罪；为取得移交而证实的事实所揭露的任何较轻犯罪，但不能合法地就此取得移交令的犯罪除外；或被请求国可能同意予以追究的任何其他犯罪。

13. 本附件第 12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在根据本附件移交有关的人后所实施的犯罪或这些犯罪所引起的事项，也不适用于结案被释放后六十天内有机会离开请求国国境而没有离境的人，或在离境后重返请求国境内的人。

14. 二个缔约国，或一个国家和另一与被请求国订有引渡协定的第三国就同一犯罪或不同犯罪要求引渡同一人时，被请求国应确定将有关的人引渡前往的国家。

15. 在批准引渡请求后，被请求国应根据请求，在本国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向请求国移交可作为犯罪证据证明的物件。有关物件在被请求国应予扣押或没收的，被请求国可就待决诉讼程序暂时保留该物件，或以须予交回的条件暂时将其移

交。除了被要求的人以外，本规定不应损害被请求国或任何其他人的权利。在存在这些权利的情况下，应根据请求，在诉讼程序终结后尽快免费将有关物件交回被请求国。

16. 拒绝引渡时，应说明理由。

17. 被要求的人如在被请求国境内被提起刑事诉讼程序，或因刑事诉讼程序而被合法羁押，可以推迟作出是否引渡该人的决定，以待刑事诉讼程序结束或有关的人被解除羁押。

18. 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如执行该请求需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19.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旨在实现本附件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附件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 附件三

## 代表们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国家	文号	题目
1. 危地马拉	A/C.6/55/WG.1/CRP.1/Rev.1	暂时编号为 22(a) 的增订条款
2. 哥斯达黎加	A/C.6/55/WG.1/CRP.2	新的序言段
3. 哥斯达黎加	A/C.6/55/WG.1/CRP.3	第 7 条
4. 哥伦比亚	A/C.6/55/WG.1/CRP.4/Rev.1	第 2 条第 1 款
5. 澳大利亚和比利时	A/C.6/55/WG.1/CRP.5	第 2 条第 1 款
6. 比利时	A/C.6/55/WG.1/CRP.6	第 7 条
7. 荷兰	A/C.6/55/WG.1/CRP.7	第 2 条中新增加的第 4 款
8. 印度	A/C.6/55/WG.1/CRP.8	第 1、3、6 和 11 条的订正案文
9. 乌克兰	A/C.6/55/WG.1/CRP.9	第 1 条第 3 款
10. 德国	A/C.6/55/WG.1/CRP.10	第 8 条起首部分和 (a) 项
11. 奥地利、比利时和瑞士	A/C.6/55/WG.1/CRP.11	第 14 条
12. 安哥拉	A/C.6/55/WG.1/CRP.12	第 8 条新的第 2 款
13. 黎巴嫩	A/C.6/55/WG.1/CRP.13	第 2 条
14. 德国	A/C.6/55/WG.1/CRP.14	第 3 条
15. 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秘鲁	A/C.6/55/WG.1/CRP.15	第 2 条
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C.6/55/WG.1/CRP.16	新条款
17. 印度	A/C.6/55/WG.1/CRP.17	第 8 条订正案文
18. 苏丹	A/C.6/55/WG.1/CRP.18	第 2 和第 3 条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C.6/55/WG.1/CRP.19	第 6 条第 2 款 (d) 项 (A/C.6/55/WG.1/CRP.8)
20. 黎巴嫩	A/C.6/55/WG.1/CRP.20	第 6 条第 2 款 (A/C.6/55/WG.1/CRP.8)

国家	文号	题目
21. 喀麦隆	A/C.6/55/WG.1/CRP.21	第11条第1款
22. 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A/C.6/55/WG.1/CRP.22和Corr.1	第7条
23. 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A/C.6/55/WG.1/CRP.23和Add.1-3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C.6/55/WG.1/CRP.24	第11条第2款 (A/C.6/55/WG.1/CRP.8)
25. 喀麦隆	A/C.6/55/WG.1/CRP.25	第6条第2款 (A/C.6/55/WG.1/CRP.8)
26. 科特迪瓦	A/C.6/55/WG.1/CRP.26	第1条
27. 瑞士	A/C.6/55/WG.1/CRP.27	序言部分新的一段
28. 瑞士和新西兰	A/C.6/55/WG.1/CRP.28	第18条第2款
29. 瑞士	A/C.6/55/WG.1/CRP.29	第7条
30. 马来西亚代表伊 斯兰会议组织集团	A/C.6/55/WG.1/CRP.30	第1和第2条
31. 瑞士	A/C.6/55/WG.1/CRP.31	第2条第1款
32. 奥地利	A/C.6/55/WG.1/CRP.32	第2条第1款
33. 尼日利亚	A/C.6/55/WG.1/CRP.33	第2条第1款
34. 安哥拉	A/C.6/55/WG.1/CRP.34	第1条
35. 印度	A/C.6/55/WG.1/CRP.35	第2条
36. 卡塔尔	A/C.6/55/WG.1/CRP.36	第18条
37. 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A/C.6/55/WG.1/CRP.37	序言部分新的段落
38. 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A/C.6/55/WG.1/CRP.38	第1和18条

## 1. 危地马拉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1/Rev.1)

### 暂定为第 22 条 (a) 的增订条款

在本公约和前项公约序言中列举的任一条约的缔约国之间，该条约和本公约对任何恐怖主义行为皆作出规定时，两者应累积实施；但是，若两者相抵触时，则以本公约为准，而就制裁个人罪行而言，累积实施并非是强制性的。

## 2. 哥斯达黎加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2)

### 序言部分新的一段

注意到 1951 年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未提供依据来保护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又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公约第 1 条 (F) 项、第 2 条、第 32 条和第 33 条，并强调，重要的是要充分履行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不驱回的原则，<sup>1</sup>

## 3. 哥斯达黎加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3)

### 第 7 条

在开展国际合作和协调以打击第 2 条所列罪行的实施方面，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在给予难民地位之前，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实施第 2 条所列的任何罪行，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寻求庇护者是否因第 2 条所列的任何罪行而受到调查、起诉或被定罪。<sup>2</sup>

## 4. 哥伦比亚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4/Rev.1)

### 第 2 条第 1 款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实施一项行为，以致：

(a) 任何人因而死亡或重伤；或

(b) 使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受到任何形式的严重损坏，包括重大经济损失，

且该项行为的目的，鉴于其性质或背景，是为了威胁一群人口，或迫使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进行或不进行某一行为。

<sup>1</sup> 基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

<sup>2</sup> 基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 号决议第 4 段。

**5. 澳大利亚和比利时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5)**

**第2条第1款**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地：

(a) 造成任何人死亡或重伤；

(b) 对国家或政府设施、公用场所、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造成巨大毁损，从而带来或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

**6. 比利时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6)**

**第7条**

整条删去。

**7. 荷兰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7)**

**第2条新的第4款**

如果第1款所述的行为在以前或今后一项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更具体的公约的范围内构成犯罪，则本公约的规定不适用。

**8. 印度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8)**

**第1、3、6和11条订正案文**

**第1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1.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成员或司法机关成员，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2. “一国的军事部队”，是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国家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这些部队的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其提供支援的人员。

3. “基础设施”是指提供或输送公共服务，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银行、通讯、电信和信息网络等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设施。

4. “公用场所”是指任何建筑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点，长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部分，并包括以这种方式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任何商业、营业、文化、历史、教育、宗教、政府、娱乐、消遣或类似的场所。



5. “公共交通系统”是指用于或用作公共载客或载货服务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犯罪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控告犯罪的人**和被害人都是**该国国民，被控告犯罪的人被发现在该国境内，而且其他国家没有根据本公约第 6 条第 1 款或第 6 条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依据的情况，但**第 8 条和第 12 条至第 16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 第 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在下列情况下对第 2 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发生在该国境内；
- (b) **犯罪发生在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上，或发生在按照犯罪发生时的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或**
- (c) 实施犯罪的人为该国国民或惯常居住在该国境内的人。

2. 一国也可以确立其在下列情况下对任何此种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是由惯常居住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 (a 之二) 犯罪是全部或部分在其境外实施，而实施犯罪所产生的影响或所意图产生的影响构成或导致在其境内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或
- (b) 犯罪是针对该国国民；或
- (c) 犯罪是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的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舍；或
- (d) 犯罪是企图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 (e) 犯罪发生在该国政府运营的航空器上。

**2 之二. 每一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其按照本条第 2 款以国内法确立的管辖权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此后如有任何更改，有关的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3. 如果被控告犯罪的人在一缔约国境内，但该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给依照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则该缔约国亦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4. 如果多于一个缔约国要求对第 2 条所述犯罪行使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方式方面。

5. 在不妨害一般国际法规范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依照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 11 条

1. 被控告犯罪的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且无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没有不当拖延地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以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犯罪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

2.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移交本国国民，但规定须将该人交回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讯或诉讼最后所判处的刑罚，且该国与请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同意这个办法以及两国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第 1 款所述的义务。

## 9. 乌克兰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9)

### 第 1 条第 3 款

3. “基础设施”是指向公众提供或输送服务，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讯，以及银行服务、电信和计算机系统等任何公有或私有设施。

## 10. 德国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10)

### 第 8 条，起首部分和(a)项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 2 条所列的犯罪，特别是：

(a) 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包括在必要时及适当情况下修订国内立法，以防止和制止在其境内和管辖地区内为在其国境或管辖地区以内或以外实施第 2 条所列的犯罪进行准备。这些措施包括：

- (一) 禁止为了实施第 2 条所列的犯罪而建立和使用设施和训练营；
- (二) 禁止鼓励、唆使、组织、明知地资助或从事实施第 2 条所列犯罪的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 11. 奥地利、比利时和瑞士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11)

### 第 14 条

1. 除了符合第 2 款规定者外，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第 2 条所述的任何犯罪不得视为政治犯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因此，就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2. 在例外情况下，并经适当考虑到所涉犯罪的任何特别严重的方面，包括：

- (a) 该项犯罪对集体的生命或人身安全造成危险；或
- (b) 该项犯罪影响到与其背后动机无关的人；或
- (c) 实施该项犯罪时使用了残忍或恶毒的手段；

缔约国如认定其为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可拒绝就第 2 条所述的任何犯罪进行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协助。

## 12. 安哥拉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12/Rev.1)

### 第 8 条

4. 缔约国保证采取措施防止和不容许在其境内以任何方式资助或协助在本公约其他缔约国境内实施犯罪，同时考虑到国家主权和独立原则以及按照国际法尊重各国的主权和独立。

5. 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的机制也适用于第 4 款。

## 13. 黎巴嫩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13)

### 第 2 条

加入新的第 4 款如下：

在适用本公约时，附件一所列的恐怖主义犯罪均不视为政治犯罪。

## 14. 德国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14)

### 第 3 条

对于第 2 条所列的犯罪，本公约不适用于犯罪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控告犯罪的人和被害人都是该国的国民，被控告犯罪的人是在该国境内，而且……

## 15. 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秘鲁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15)

###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地：

- (a) 造成任何人死亡或重伤；
- (b) 扣押或拘留任何人并威胁加以杀害、严重伤害其身体或继续加以拘留；
- (c) 使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基础设施或环境受到任何形式的严重损坏，包括重大经济损失；

(d) 扣押、接管或危害一艘船只、一件航空器或一个位于大陆架上的固定平台，

且该行为的目的，鉴于其性质或背景，是为了威胁一群人，或迫使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进行或不进行某一行为。

2. 任何人如试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罪行，也构成犯罪。<sup>3</sup>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所列罪行；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所列罪行；

(c) 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协助应当是故意的，并且或是：

(一) 为了促进该团伙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的罪行；或是

(二) 明知该团伙意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的罪行。<sup>4</sup>

## 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16)

### 新的一条

1. 本公约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国在先于本公约之前通过的条约之下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通过进一步确认、补充、扩大或增强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条约。

## 17. 印度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17)

### 第 8 条订正案文

1.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犯罪，在各自境内**和在其管辖地区内**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包括必要时**和酌情**修订国内立法，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为在其境内或外**和在其管辖权之下**实施这些犯罪进行准备，包括：

(一) 采取措施禁止为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建立和使用设施和训练营；和

(二) 采取措施取缔鼓励、唆使、组织、明知地资助或从事第 2 条所述犯罪的活动的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sup>3</sup> 取自《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第 2 条第 4 款。

<sup>4</sup> 取自《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第 2 条第 5 款。

2.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犯罪，根据本国法律交换已核实的准确资料，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是：

(a) 建立和维持各其主管机构和事务处之间的通讯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交换有关第 2 条所述的犯罪所有方面的资料；

(b) 互相合作就第 2 条所述的犯罪进行调查，涉及：

(一) 有关有理由怀疑涉嫌这些犯罪的人的身份、下落和活动；

(二) 与实施这些犯罪有关的资金流动。

3. 缔约国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资料。

## 18. 苏丹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18)

### 第 2 条

把第 3 款(b)项改为如下：

“帮助、教唆、资助、便利……”等。

### 第 3 条

改为如下：

“除按照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外，本公约...”等。

### 说明

(a) 由于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之间的关系，在讨论后者时必须提到前者。

(b) 虽然可追溯到资助是在组织、指示、煽动、帮助、教唆和便利方面的一个因素，但**资助**明显太重要，不得明确提到。尽管所有这些组织、指示等概念在反恐怖主义公约中提到，资助是一个完全分开的公约的专题。一个全面公约也应予以包括。

##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19)

对 A/C.6/55/WG.1/CRP.8 号文件所载第 6 条第 2 款(d)项的订正

(d) 犯罪是为了恐吓、胁迫该国人口或报复该国人口，或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 20. 黎巴嫩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20)

对 A/C.6/55/WG.1/CRP.8 号文件所载第 6 条第 2 款的订正

(b) 犯罪针对或导致第 2 条第 1 款(a)或(b)项所述针对该国某一国民的罪行；或

(c) 犯罪针对或导致第 2 条第 1 款(a)或(b)项所述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大使馆……的罪行；

(d) 犯罪针对或导致第 2 条第 1 款(a)或(b)项所述企图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的罪行；或

**21. 喀麦隆提出的提案 (A/C. 6/55/WG. 1/CRP. 21)**

**第 11 条第 1 款**

被指控犯罪的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不应正式的引渡要求将该人引渡，该国主管司法当局有义务毫不拖延地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这些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犯罪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

**22. 斯里兰卡和土耳其提出的提案 (A/C. 6/55/WG. 1/CRP. 22/Corr.1)**

特此撤回 A/C. 6/55/WG. 1/CRP. 22 号文件。

**23. 工作组报告草稿 (A/C. 6/55/WG. 1/CRP. 23 和 Add. 1-3)**

……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提案 (A/C. 6/55/WG. 1/CRP. 24)**

**对 A/C. 6/55/WG. 1/CRP. 8 号文件中第 11 条第 2 款的修正**

第一缔约国，若犯下本公约第 2 条中所列罪行的人或被控告犯罪的人在其领土内，在确信有必要时，应按照国际法规范及其本国法律拘留该人，并毫不延迟、毫无例外地为起诉目的采取刑法措施，不论该所犯罪行是否在其领土上发生，同时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该人在对其进行起诉所需的时间内，或在决定不对其进行起诉的情况下，在将其引渡所需的时间内，留在境内。

**25. 喀麦隆提出的提案 (A/C. 6/55/WG. 1/CRP. 25)**

**对 A/C. 6/55/WG. 1/CRP. 8 号文件所提议的第 6 条第 2 款的修正**

(a) 由惯常居住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在其境外实施；或

**26. 科特迪瓦提出的提案 (A/C. 6/55/WG. 1/CRP. 26)**

**第 1 条**

在第 1 款前面添加以下案文：

“恐怖主义指任何行为、任何不行为，无论谁是行为人旨在对一个或许多自然人或法人引起惊恐，以迫使上述人，特别是政府当局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27. 瑞士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27)

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之前加列以下一段：

**铭记着**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 28. 新西兰和瑞士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28)

### 第 18 条第 2 款<sup>5</sup>

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指的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规定，不受本公约约束：一国军队执行职务所进行的活动，如果符合国际法，不受本公约约束。

## 29. 瑞士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29)

### 第 7 条

缔约国应按照国家 and 国际人权法，尤其是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的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不向有合理理由表明其涉及第 2 条所述任何犯罪的任何人提供庇护。

## 30. 马来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提交的提案 (A/C.6/55/WG.1/CRP.30)

### A/C.6/55/1 号决议所载第 1 条和第 2 条新增款项

#### 第 1 条

插入《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见 A/54/637—S/1999/1204, 附件) 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案文如下：

“恐怖主义”是指任何暴力行动或以暴力行动相威胁，不论动机或意图如何，目的是执行一项个人或集体的犯罪计划，旨在恐吓人民或威胁伤害他们或危害其生命、荣誉、自由、安全或权利，或使环境或任何设施或公共和私人财产面临危害，或占领或扣押这种财产，或危及一种国家资源，或国际设施，或威胁独立国家的稳定、领土完整、政治统一和主权。

<sup>5</sup> 提议的修正以黑体表示。

“恐怖主义罪行”是指在任何缔约国或针对其国民、资产或利益或外国设施和居住在国法管辖范围内的国民，为实现恐怖主义目标而实施、发动或参与的任何罪行。

## 第 2 条

第 2 条新增一款，内含上述公约第 2 条(a) 款案文如下：

人民的斗争，包括按照国际法原则，为了获得解放和自决，反对外国占领、侵略、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的武装斗争，不应视为恐怖主义罪行。

### 31. 瑞士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31)

#### 对第 2 条第 1 款的修正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如果不在序言部分所列公约的范围，便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地造成：

.....

### 32. 奥地利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32)

#### 第 2 条第 1 款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地实施一项行为，因此：

(a) 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b) 致使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遭受广泛破坏，这种破坏导致或可能导致重大经济损失，

而且根据行为的性质或背景，其目的是恐吓某一人口，或迫使某国政府或某一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 33. 尼日利亚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33)

对第 2 条第 1 款的修正 (如印度于 2000 年 10 月 2 日提交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

#### 第 1 之二款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犯下或试图犯下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任何部门或具体公约所载的一项罪行。

.....



### 34. 安哥拉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34)

#### 第 1 条

6. “私有设施”是指不属于国家和以个人或集体私有的名义注册，无论是否供在公共服务中使用或为提供公共服务而使用的任何设施、不动产或交通工具。

### 35. 印度提出的订正案文<sup>6</sup> (A/C.6/55/WG.1/CRP.35)

####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

(a) 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b) 致使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遭受广泛破坏，或造成的破坏导致或可能导致重大经济损失，

而且根据行为的性质或背景，其目的是恐吓某一人口，或迫使某国政府或某一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2. 任何人威胁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一项犯罪，也构成犯罪。

3. 任何人企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一项犯罪，也构成犯罪。

4. 下列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所列一项犯罪；

(b) 组织、指令或唆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所列一项犯罪；或

(c) 帮助、教唆、便利或劝诱实施这项犯罪；或

(d) 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所列一项或多项犯罪。这种协助应是蓄意而为，并且应是：

(一) 为了促进该伙人的犯罪活动或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一项犯罪；或是

(二) 知悉该伙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一项犯罪的意图后而为之。

<sup>6</sup> 本案文为非正式和暂定性质，不构成印度的正式提案。

**36. 卡塔尔提出的订正案文 (A/C.6/55/WG.1/CRP.36)**

**第 18 条**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国家和个人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指的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合法活动，不受本公约约束。
3. 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不追究原属非法的行为或使其合法化，或可根据其他法律排除起诉。

**37. 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37)**

**新的序言部分段落**

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指导下，

回顾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

还回顾 1995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50/6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38. 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提案 (A/C.6/55/WG.1/CRP.38)**

**第 1 条**

删除第 2 款 (“一国军事部队” 的定义)。

增加《阿拉伯会议组织公约》和 CRP.30 所载 “恐怖主义” 和 “恐怖主义罪行” 的定义。

**第 18 条**

删除第 2 款第二部分。

## 附件四

### 主席编写的工作组一般讨论情况非正式摘要

1. 工作组在9月25日召开的第1次会议上,依照大会1999年12月9日第54/110号决议第12和13段规定,就特设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的问题交换了一般意见。

2. 所有代表团都强调,它们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有些代表团特别强调了安全理事会第1269(1999)号决议。有些代表指出,千年首脑会议特别重视恐怖主义问题,因为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稳定构成严重威胁。还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恐怖主义对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妨碍个人的生命权以及其他自由。各国代表团强调,为了打击恐怖主义活动,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这种国际合作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公约的原则。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详细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强调要将恐怖主义和殖民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与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所开展的合法斗争区别开来。又有代表团指出,国家恐怖主义是最危险的恐怖主义形式。

3. 各国代表团强调,《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十分重要,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有效文书。有些代表团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步骤,成为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以期加强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效力。并希望这两项公约获得法定数目国家的批准,不久就能生效。

#### A. 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4. 有些代表团支持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已达成一致意见的案文最后定稿。若干发言者赞扬协调员努力就有关该项公约草案范围的剩余问题达成各方均可接受的妥协。

5. 但是,有些代表团对这份文书的最后定稿没有进展表示关注。有些代表团希望通过继续积极交换建设性的意见达成协议,并在不久的将来完成公约草案,以期补充现有的公约。有些代表团还指出,公约草案不应该处理与裁军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可在其他论坛更妥善处理。

6. 另一些代表团依然坚决认为,这项公约草案主题的具体特性不允许将武装部队排除在外,并重申应删除第4条草案。有些代表团指出,拟议公约的范围应该包括国家恐怖主义。有些代表团还认为公约范围应包括非法使用导致严重危害环境的放射性材料,包括倾倒放射性废料。这些代表团重申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对公约草案的范围的立场。他们强调愿意继续同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一起努力,但又指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过去在多个场合重申的对公约草案感到关切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 B. 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

7. 有些代表团支持召开一次关于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来拟订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作出有组织的共同反应的倡议，认为这是一项重要和有效的倡议。有些代表团认为，这项努力能否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如何界定拟议召开的会议的目标和方式。

8. 有些代表团还指出，这次会议应该在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各国人民反对统治和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的基础上，制订恐怖主义的全面定义。

## C. 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9. 在 200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团作为提案国介绍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A/C.6/55/1 号)，并指出，印度曾于 1996 年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初步提案(A/C.6/51/6 号)，后来鉴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获得通过和收到各国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对初步提案作了修订，公约草案就是在这项提案基础上拟订的。印度代表团提到若干重要条款，其中包括第 2 条(公约草案的范围)、第 5 条(非辩解理由条款)、第 6 条(管辖权条款)、第 7 条(给予庇护的限度)、第 8 条(在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开展合作的义务)和第 11 条(引渡或起诉原则)以及公约草案的附件草案，其中列有关于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的任择程序。印度代表团指出，拟议的公约草案得到不结盟运动国家以及 2000 年 7 月在日本宫崎召开的八国集团外交部长会议的支持。

10. 工作组有人认为，工作组收到的公约草案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应该逐条进行审议。此外，有人指出，缔结一项全面公约是对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宝贵贡献和有效工具。还有人建议，工作组将公约草案条款定稿时，应该考虑到为加强各国合作而在区域一级拟订的若干打击恐怖主义文书的条款和处理方式。

11. 有人要求澄清公约草案的范围及其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各方面的现有条约的关系。人们对公约草案是否应该与现有的部门性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并列或是成为一项“总括”公约持有不同意见。有人指出，必须以谨慎的态度确保新的公约不对现行法律框架或目前正在有关领域采取的单独行动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有人表示，最好缔结一项条约消除现行法律框架中的任何漏洞，同时维持以往取得的成就。其他代表团认为，这项全面公约应能加强、补充和完善现行法律框架，所以，它必然会与现有的条约重叠。因此，有人提议，公约草案中应有条款澄清其与现有各项条约的关系。有人认为，没有这样一条条款，《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是否适用就会产生疑问，因为对于公约草案和任何一项现有条约是否构成“关于相同主题事项的条约”就会有出现意见分歧的可能。

12. 有人提出，采用全面的做法就产生了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中若不解决这个重要的问题，就会使人对开展这项工作是否有必要、是否有效用产

生疑问。有人特别建议，应该拟订条文确认国家恐怖主义的存在。还有人建议，全面公约草案应该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各国人民为行使自决权以及对侵略和占领行使自卫权的合法斗争。也有人指出“恐怖主义”一词不适用于国家行为，国家行为由其他规定管辖，例如由与使用武力有关的规定如《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九条管辖。

13. 后来，工作组在9月26日至28日召开的第三次至第七次会议上对公约草案、包括序言部分进行了一读(最后条款和有关解决争端的第23条除外)。<sup>1</sup>工作组根据口头陈述和书面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对条款草案继续进行进一步审议(见附件三)。

14. 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向2000年10月5日举行的工作组第8次会议提出了口头报告。关于犯罪条款，即第2条，已根据提案国代表团提出的日期为2000年10月2日的非正式文件(其后作为A/C.6/55/WG.1/CRP.35印发)，连同几分书面提案(A/C.6/55/WG.1/CRP.4/Rev.1, A/C.6/55/WG.1/CRP.5、13、15、18、30和32)一起进行了讨论。据指出，讨论主要集中于第1款，辩论只是初步性质。因此，不可能取得任何具体结论。此外，还提到了与公约草案和从前的公约之间的关系问题有关的口头提案，引起许多评论，须在关系问题范畴内审议。另外据报告，对于第1款引句中提到的“其目的是”，意见有分歧，原文为“故意”。由于时间所限，有几个问题未能详细讨论，所以第2条要由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

15. 关于第3条，据指出，根据印度提出的订正草案(A/C.6/55/WG.1/CRP.8)展开的讨论主要集中于起草建议，以解决各国代表团关心的问题。有人提到了其后的一项提案(A/C.6/55/WG.1/CRP.14)，该提案的目的就是要设法解决这些关切所在。还有人指出，各国代表团普遍支持提到受害者。主要的突出问题是在条款之后交叉提到其他各条，待有关各条的内容知悉后必须加以进一步审议。

16. 还根据提案代表团的订正提案(A/C.6/55/WG.1/CRP.8)审议了第6条。据报告，已就案文的大部分内容达成了协议。还有人进一步指出，各国代表团普遍倾向于不提到第1款(c)中的“惯常居所”；尽管有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第2款(为之二)不造成许多问题，因为是由国家自行选择；各国代表团普遍支持第2款之二、第3款和第5款，这些条款是依据现有先例。第6条还要审议的唯一剩下的主要部分是第2款(b)、(c)和(d)项，有代表团已就这几项提出了两项书面提案(A/C.6/55/WG.1/CRP.19和CRP.20)。有人建议在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这些剩下下来的问题。

17. 第8条是根据提案代表团提出的订正案文(A/C.6/55/WG.1/CRP.17)审议。关于第1款，据报告，对“在其管辖地区”的新的提法有各种不同看法；各国代表团支持删除“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几个字；至于(一)和(二)目，也存在不同看法。关于第2款，虽然订正案文获得了支持，但有人对第2款(b)项(二)目存

疑，因为它似乎更适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关于 A/C.6/55/WG.1/CRP.12/Rev.1 号文件中的替代提案，据指出，虽然因为第 20 条的缘故，有人对此强烈存疑，但这项提案也得到了一些支持。

18. 关于第 11 条，该条款已根据印度代表团编写的订正案文（A/C.6/55/WG.1/CRP.8）加以审议，据报，无人反对将原文中“被发现”一词改为“在”。有人也支持新增加“没有不当拖延地”的短语，虽然有人质疑该短语是否过于含糊，而且其法律价值令人怀疑。另外，有人指出，有人已表示支持将“在第 6 条适用的案件中”短语加在第一行“应”字之后，或在该款之首。然而，有人指出，也有人认为，增加该短语是不适当的，因为它没有将第 6 条不适用的案件包括在内。此外，大家普遍支持将第 1 款最后一行中的“任何普通犯罪”改为“任何其他犯罪”。A/C.6/55/WG.1/CRP.21 号和 24 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第 11 条的两个不同提案也得到审议。然而，尽管已提出许多看法，但只进行了初步辩论，因此，有人建议，应在晚些时候继续审议这两项提案。

19. 至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与原先的“部门”或“具体”的公约之间的关系问题，有人指出，总的来说，对公约草案目的的已提出三个不同概念：（a）公约草案应该真正具有全面性质，即它应该是一项涉及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总括”公约，包括现有公约已涉及的方面和尚未涉及的领域，因此能取代现有公约；（b）公约草案应该填补现有公约中的空白，例如，将最近公约（如《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国际公约》）中所载的附属犯罪和合作条款，也扩展到原先的公约；和（c）公约草案应该提供一个框架，以便将现有公约尚未涉及的现在和未来的活动包括在内，从而弥补现有的公约，办法是填补这些公约中尚未界定的犯罪的空白，包括今后可能实施的新犯罪类别。又有人认为，应该把公约草案视为一项综合提案，从它本身的优点和缺点着眼来审查。不过，大家一般都同意，虽然关于关系问题的讨论没有取得结果，但在一些关键的条款草案（例如第 2 条）最后定下来之后，还要重新审议这个问题；最后案文应该包含处理关系问题的条文。

#### 注

<sup>1</sup> 提案国代表团撤销了第 21 条草案。